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需持证上岗，标后接受采购人考勤。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转包、非法分包；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需持证上岗，标后接受采购人考勤。成交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签到少于 22 日，按 1000 元/人．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罚，并将其处理决定报送相关行业和行政主管部门。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用工管理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工资，规范用工行为，杜绝欠薪风险。
2	材料要求	本项目对施工原材料、施工工序、施工工艺、质量、工期都有严格要求。参与本项目磋商前，各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施工图纸、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项目所有主材采购前，施工方必须择优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需求并且与控制价相匹配的样品及同批次生产产品检验合格证，待设计、监理、建设方等相关责任方初检认可后封样，原材料方可一次性进场，进场材料与样品比对无异后，方可施工和送检；不得因样品的选择调整合同价格，且报送的样品，如不满足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可自行采购并按实际发生扣除主材价款。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充分予以考虑。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一、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查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二、施工重点难点 （一）施工重点 1. 点多线长，施工组织协调难度大。本工程含王坪路、栗园、枫树坞上/下/竹园、枫树坞基础加固、水泥坑路共 7 处护岸修复段，分散布设于东溪河沿岸，单点长度仅 20～120m，呈“短、散、多”特点。施工需统

		筹各作业面人、材、机调配，合理安排流水与平行作业，避免窝工与重复进退场。 2.临水作业。护岸紧邻河道，须采用袋装土围堰挡水、基坑降排水以保证干地作业，临时度汛标准按5年一遇洪水控制。主体工程原则上须在2026年12月完成，工期紧、任务重。 3.水毁岸坡地质条件复杂。修复段系水毁遗留岸坡，原状土体松动、岸线与河底高程与图纸可能存在出入。基坑开挖严禁扰动原状坡体、严禁超挖，超挖须以同标号混凝土或级配碎石回填；开工前须联合业主、监理完成地形复测，发现与设计不符立即停工联系设计，严禁擅自变更断面。 4.隐蔽工程质量控制要求高。反滤包（粗砂+瓜米石+碎石各15cm，外包土工布）、PVC排水孔（外坡≥5%）、每10m一道变形缝（闭孔泡沫板连续贯通）等均为隐蔽工程，需经监理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滤料含泥量、土工布搭接（≥20cm）、泡沫板定位防移位是控制关键。 5.混凝土与墙后回填工艺要求严。C25挡墙须按“先深后浅”分层浇筑、充分振捣，养护不少于14d；墙后回填须待挡墙达到设计强度75%后进行，就地选用砂卵石回填，两侧均衡同步回填。同时落实水上及基坑作业防护、血吸虫防护与汛期巡查，确保施工安全。
4	报价须知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本项目供应商只需报总价（无需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控制价清单项各项同比下浮（下浮比例为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中标价除以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控制价）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3.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价，响应总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税金、措施费、利润、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重要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

		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6	项目经理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在响应单位注册，并持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本项目开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东溪河溪口镇段水毁修复工程 所属行业：建筑业
8	履约地点	宣城市宣州区溪口镇
9	验收	验收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设计要求。
10	缺陷责任期	自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11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完成结算审核且审核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7%；剩余 3%款项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期满后且无质量争议付清余款。[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且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有效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在结算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保函或保险责任解除。]

12	合同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宣州区人民法院起诉。